**投 标 保 函**

保函编号：

致: （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投标人) 参加 的投标， (以下称“我方”)接受投标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无条件地、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大写）。

二、本保函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期起 天内保持有效，并在你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延长的有效期只需通知本行即可，你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的；

（3）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

（4）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将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本银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立即无追索地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